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3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被告 李國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84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洪巧玲於民國113年4月1日6時59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北往南沿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村新吉路行駛，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之新吉路與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由東往西沿產業道路駛至，因被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99,164元、工資費用91,388元，維修費用共計190,552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又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7成過失責任，故請求被告給付133,386元之維修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

01 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386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對於肇事責任有爭執，請求送鑑定等語，資為抗
05 辯。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
08 執照、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分析研
09 判表、現場照片、統一發票、原告理賠計算書、估價單、系
10 爭車輛毀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5頁），並有雲
11 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12月12日雲警西交字第113002113
12 9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至79頁），堪信原
14 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1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1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駕駛人駕
22 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
23 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
24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25 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特種閃光
26 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
27 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
28 「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
29 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
30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駕駛
31 被告車輛行經新吉路與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時，產業道路之交

01 通號誌為閃光紅燈，被告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於路口停
02 車再開，並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不
03 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通行而撞擊系爭車
04 輛，致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05 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6 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0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0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1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12年8月出廠
12 （推定為8月15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13 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113年4月1日受損時已使用7月17
14 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
15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
16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系爭車輛之
17 折舊年數為8月。另據卷附估價單所載，修車支出之零件費
18 為99,164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
19 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0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21 分之369，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74,770元。此外，原告另
22 支出維修工資費用91,388元，無須折舊，是因本件車禍致系
23 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166,158元（計算式：74,770
24 元+91,388元=166,158元）。

25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
27 之發生，被告雖有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然依雲林縣
28 警察局臺西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洪巧玲行經新
29 吉路與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時，被告車輛已經從左側駛來，是
30 被告車輛已經進入路口，而洪巧玲在撞到被告車輛時方煞
31 車，又依現場照片可知新吉路之號誌雖為閃光黃燈，然路面

01 畫有「停」字標誌，是洪巧玲仍應先停車確認安全時，方得
02 續行，且觀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之受損位置，係系爭車輛之
03 車頭撞擊被告車輛之右側車身，足見被告車輛係先於系爭車
04 輛進入路口（見本院卷第65、67、75至79頁），洪巧玲駕駛
05 系爭車輛有未依規定減速慢行至路口停車再開之情事，堪信
06 被告與洪巧玲之行為均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
07 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
08 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本院審酌洪巧玲之過失亦有
09 肇事原因，再斟酌被告與洪巧玲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
10 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行
11 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洪巧玲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
12 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9,847元（計算
13 式：166,158元×30%≐49,8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
14 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8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9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0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1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22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23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4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5 年1月3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3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李達成